

证券代码：430659

证券简称：江苏铁发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9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 4.0246 亿元，共 7 项。

下述第 1-3 项关联交易中，为了提升公司的资金管理水平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展融资渠道，节约财务成本，本公司已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其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资金结算服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金融服务。

1、向关联方融入资金的关联交易。为弥补新项目开发所需的资金差额，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继续以集团财务公司为贷款人，或以其为委托贷款受托人，其他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系统或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集团”）系统内企业为委托人，融入资金。2019 年度，预计单日最高未偿还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2、向关联方贷出资金的关联交易。在未实施新项目的情况下，为提高现有资金使用效率，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前提，公司拟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向交通控股系统或铁路集团系统内企业发放委托贷款并取得利息收入，2019 年度，预计单日最高未偿还贷出本金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

另外，公司拟通过银行向铁路集团系统内企业发放委托贷款取得利息收入，2019年度，预计单日最高未偿还贷出本金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预计单日最高未偿还贷出本金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 600 万元。

3、由集团财务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2019 年度，预计日均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4、租赁经营如皋服务区。为培育和拓展新业务，公司与交通控股下属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原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公司”）合作经营如皋服务区综合物流及服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支付租赁费承租东部公司所属如皋服务区开展经营活动（东西区两个点，现有加油站除外，以下统称如皋服务区）。根据物流公司和东部公司租赁协议，三年为第一个合同周期，总租金 2,100 万元，其中 2017 年租金 600 万元，2018 年租金 700 万元，2019 年租金 800 万元。2019 年，预计此项关联业务需要支付租金 800 万元。

5、改造升级如皋服务区。为优化如皋服务区服务功能，改善经营环境，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服务区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物流公司和东部公司租赁协议有关条款，以物流公司为投资主体，对东部公司所属如皋服务区进行改造升级。根据交通控股对如皋服务区改造相关要求，本着节俭、实用、美观、创新的原则，经设计单位测算，如皋服务区改造升级项目概算总金额约 2,000 万元。至 2018 年底，对经营场所的改造和规模装饰尚未实施完毕。2019 年预计此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需要投入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

6、租赁经营青山泉服务区餐饮、商品和邵楼服务区商品项目。为发展壮大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物流公司拟租赁经营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徐公司”）青山泉服务区餐饮、商品和邵楼服务区商品项目。2019 年，按协议预计此项关联业务需要支付租金 846 万元。

7、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关联交易。2019 年度，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物流公司拟继续向关联方江苏省苏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铁工程公司”）

借入资金余额不超过 800 万元；向关联方江苏省铁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铁置业公司”）借入资金余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董事蒋小民、唐庆庆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6.25%，与本公司是关联法人。

集团财务公司系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控股，于 2011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主要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和金融服务，以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1,649.9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77%，与本公司是关联法人。

3、东部公司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由原江苏汾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与原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而成，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对所辖路段的国有资产管理以及道路桥梁养护、通行费征收、服务区经营、清排障等相关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与本公司是关联法人。

4、连徐公司，注册资本 33.90125 亿人民币，主要负责连霍（G30）、京台（G3）、淮徐（G2513）、济徐（S69）等江苏段共 410 公里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是关联法人。

5、苏铁置业公司和苏铁工程公司与本公司系受同一母公司——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本公司是关联法人。

（二）关联关系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6.25%，与本公司是关联法人。

集团财务公司系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控股，与本公司是关联法人。

2、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1,649.9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77%，与本公司是关联法人。

3、东部公司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是关联法人。

4、连徐公司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是关联法人。

5、苏铁置业公司和苏铁工程公司与本公司系受同一母公司——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本公司是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向关联方融入资金的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贷出资金的关联交易，由关联方提供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的三项关联交易中，集团财务公司协议明确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国内任一股份制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的利率水平，也不低于集团财务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平均水平；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任一股份制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给予本公司的利率水平；集团财务公司受托办理向关联方贷出资金，不低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通过银行向铁路集团系统内企业发放委托贷款利率也不低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租赁经营如皋服务区的关联交易中，双方已就近几年东部公司下属如皋服务区的客流量及客户消费水平进行分析，并参照省内类似条件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收入规模及未来新业态引入可能的发展空间等，科学预测了该服务区未来餐饮、超市及延伸业务的发展规模，从而商议了合理的租赁金额，以使合作双方形成双赢的局面。

3、改造升级如皋服务区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中，双方已就东部公司下属

如皋服务区的改扩建工程投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由设计单位编制了《G15 如皋服务区改扩建工程投资可行性报告》，确保合理的投资回报。

4、租赁经营青山泉服务区餐饮、商品和邵楼服务区商品项目的关联交易中，公司已就近几年连徐公司下属青山泉服务区和邵楼服务区车流量及营收情况进行分析，并参照省内类似条件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收入规模及未来可能的发展等，科学预测了青山泉服务区餐饮、商品和邵楼服务区商品项目的发展规模和盈利水平，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合理的投标租赁金额，通过市场化招投标的方式成功中标连徐公司青山泉服务区餐饮、商品和邵楼服务区商品项目，以使合作双方形成双赢的局面。

5、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关联交易中，公司向苏铁工程公司和苏铁置业公司借入的资金均未约定利息，实际亦无需支付利息或其它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向关联方融入资金的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贷出资金的关联交易，由关联方提供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的三项关联交易。为了提升公司的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展融资渠道，节约财务成本，本公司已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其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资金结算服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公司将根据经营和发展的实际，与集团财务公司分期商议签订相应的《委托贷款合同》或《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资金需求进度，以集团财务公司为贷款人，或以其为委托贷款受托人，其他交通控股系统内企业或铁路集团系统内企业为委托人，融入资金。2019 年度，预计每日最高未偿还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或是根据资金富余状况，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向其他交通控股系统企业或铁路集团系统企业发放委托贷款并取得利息收入，2019 年度，预计单日最高未偿还贷出本金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另外，公司拟通过

银行向铁路集团系统内企业发放委托贷款取得利息收入，2019 年度，预计单日最高未偿还贷出本金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预计单日最高未偿还贷出本金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 600 万元。

同时，按双方协议继续由集团财务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2019 年度预计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2、租赁经营如皋服务区。2017 年，物流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东部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由物流公司租赁东部公司所属如皋服务区开展经营活动，租期六年。前三年为第一个合同周期，时间从 2017 年至 2019 年，租赁总租金为 2,100 万元人民币，第一年租金为 600 万元，第二年租金为 700 万元，第三年租金为 800 万元。第二个合同周期的签订提前三个月就租金等进行商定。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改造升级如皋服务区。根据物流公司与东部公司整体租赁经营协议，物流公司对如皋服务区经营场所的改造和规模装饰，投资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以决算审计数据为依据)。

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租赁经营青山泉服务区餐饮、商品和邵楼服务区商品项目。2017 年，物流公司已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连徐公司签订协议，租赁经营青山泉服务区餐饮、商品和邵楼服务区商品项目。(1) 租赁方式：连徐公司提供青山泉服务区和邵楼服务区的经营场所，物流公司向连徐公司交付租金，由物流公司自主经营，自行管理，自负盈亏。(2) 租赁期限：青山泉服务区餐饮制作销售经营期限，租期五年；青山泉服务区、邵楼服务区商品销售经营期限，租期四年七个月。具体租赁时间以连徐公司正式交付日期为准。(3) 租赁费及履约保证金：总租赁费 4,579 万元整，其中第一年 785 万元，第二年 846 万元，第三年 910 万元，第四年 980 万元，第五年 1,058 万元；租赁费按年支付。履约保证金第一年至第三年为 100 万元，第四年至第五年为 200 万元。改造装修及设备设施添置等保证金为

投标人报价总额 700 万元的 10%，即 70 万元。（4）装修改造及设备设施添置：装修改造和设备设施添置费用不得低于 680 万元。经过装修改造后的所有权归连徐公司所有。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于 2019 年期间，向关联方苏铁工程公司借入资金余额不超过 800 万元；向关联方苏铁置业公司借入资金余额不超过 200 万元。以上借入资金无需支付利息或其它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向关联方融入资金的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贷出资金的关联交易，由关联方提供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的三项关联交易。该三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展融资渠道，节约财务成本。

（2）租赁经营如皋服务区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有助于下属物流公司拓展新的经营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3）改造升级如皋服务区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该投资项目是为优化物流公司租赁的东部公司所属如皋服务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区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从而培育和拓展新业务，有利于改善经营环境、扩大规模、提升经营效益。

（4）租赁经营青山泉服务区餐饮、商品和邵楼服务区商品项目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拓展方向，有助于物流公司拓展新业务规模，抢占服务区经营市场，培养专业管理团队，增加利润增长点。

（5）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未约定利息，实际亦无需支付利息或其它费用。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关联交易中，公司属于受益方，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2) 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中，交易双方均友好协商，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对价，条件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相关会议的议案文本。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